

序 言

往前推 20 年 ,我的志向是科学技术专家 ,从不曾想象自己会成为一个靠写文章来表达什么思想的人。然而 ,似有鬼使神差 ,或许还真就是命运 ,我今天竟成了一个不能不去表达一种什么思想的人。

命运究竟是什么呢 ?客观的时势 ,客体的压力、挑战 ,主体的遭遇 ,主观的感受和应战 ,所有这一切的综合 ,大概就是命运。通常人们都认为 ,命运是不依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但仔细想想 ,命运的促成 ,大概与人们自己还应是密切相关的。一个具有强烈的主体意识和能动精神的人 ,有时确实有可能为自己的命运作出某种有意义的导向 ,或者用另一种话来说 ,即与命运抗争 ,力图改变命运。我不敢说我就是这种人 ,但我愿意说 ,我非常希望成为这种人。

如此说来 ,我之成为一个思想者 ,虽然在过去不曾设想过 ,但客观时势和环境客体不断向我挑战 ,我也确实可以说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况下 ,不能不尽力作出应战 ,一为生存 ,二为温饱 ,三为发展 ,说得更冠冕堂皇一些 ,还可以说是在“ 为天地立心 ,为生民立命 ,为往圣继绝学 ,为万世开太平 ”。

思来想去 ,首先是对抗自己的命运 ,冀图改变自己的命运 ,但后来也越来越发现 ,个人的命运 ,其实与社会的命运、民族的命运 ,乃至全体人类的命运 ,都是密不可分的。就像大河里的一滴水 ,什么时候你被阳光的热力拉出了水面 ,成了水汽 ,蒸腾为云 ,或者什么时候你因寒冷被滞留在某地 ,结成了冰 ,但毕竟你更多的时候和

更大的可能还是大河里的一滴水，河的命运紧紧关系着你的命运。

正是因此，人们的思想不应该也不可能只关心一己之私，而必须放眼周围，注意群体，这样才引出诸如道德、良知、良心、公正、正义、法律、民主、自由等等人类共同的人性的话题。

这里献给读者的三卷《文存》，即是笔者二十多年来的一次较完整的关于上述种种话题的总汇。

第一卷《人生的求索》，是笔者的一部形式上较杂的文集，其中有小说、诗歌、随笔、短论、书评、演说辞，以及关于一些著作、译作的序言。文集中的小说，在我，也是希望通过文学的形式表达一种批判的思想的较早的尝试，这种尝试的受挫阻止了我朝成为一位作家的努力，而最后走向了理论性的思维。

第二卷《人类的新生》，是笔者的一些理论文章的汇集，从文章前后出现的时序中不难发现，笔者最初曾是一个自觉的科学主义者，即一个自觉的社会信息论者，后来转向了信息哲学，再后来更成了一个哲学的批判者，甚至公然认为，西方哲学已经死了，不再可能真正关切人类的命运了，人类的新的时代将吁求“人学”的诞生，走向“人学”才是人类的新生。

第三卷《人性的外衣》，是笔者从关于人性的基本理论出发，对中国的社会、家庭、人的种种现象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其实也即关于中国人的人性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以上的三卷《文存》基本上总汇了我二十多年来的思考和求索，正是在这些思考和求索的基础上，笔者才可能并决心致力于关于“人学”的总的体系的创造，笔者期望此生能最终完成它们，它们将至少包括如下四部著作：《问人性》、《问天命》、《问历史》和《人学大全》。

我决不讳言我想要创造自己的体系，而与一切害怕谈体系甚至扬言“创造体系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的中国文人划清界线。在

我的思想体系的后面应是所有中外伟大的思想家 ,在中国 特别应指先秦时代的中国圣人 ,以及近代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的先驱。至于长期以来的中国大量的文人 ,他们都是一些非常聪明的擅长博闻强记、善于寻章摘句的人士 ,但也常流于人云亦云 ,漫泛于拾人牙慧 ,从而终于难免充当知识上甚至人格上的奴才。与他们相比 ,我大概永远只能是一个执拗、偏颇、好争论、好打诳语的傻子。尽管如此 ,我仍旧坚持认为 ,中华民族如果想要有所希望 ,有些聪明的文人还是少一些为好。有的纯粹出于虚构的“ 武侠 ”,有的则从大量中外故纸堆中云游过一遍的读书笔记式的“ 巨著 ”,这种东西有一点其实并不算什么 ,但由于文人们出于自恋心理的大量无原则和无意义的吹捧 ,使之任意泛滥且被大量后辈青年所仿效 ,则实非中华民族之福。虚妄不实 ,夸饰取巧 ,这是长期以来中国文坛、学坛的痼疾 ,唯但愿青年中国学人能永以为戒。

最后 ,笔者必须在此特别感谢湖北人民出版社的同志 ,他们为本《文存》的出版所花费的心血和给予的大力支持 ,笔者将终生铭怀。谨以此为序。

黎 鸣

1999 年 4 月 9 日于北京

应该怎样评价洛克的物性论^①

—

笔者是从事自动控制方面研究的科学工作者,由于业务的关系,我们经常感到自然科学与哲学的联系竟是如此紧密,如果不具备正确的哲学信念,将会很容易陷入思想的混乱。对于任何一个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对于任何一种思絮的探本溯源,常常不由自主地要促使我们紧叩哲学的大门。例如,当我们涉及神经控制理论和改变神经系统的功能、探索针刺麻醉的机理、比较机器人的感觉与人类感觉的区别等等问题时,我们曾自然地想到,我们的感觉原是由外界刺激引起的。然而,我们的这些感觉与外界的刺激是一回事吗?感觉到的东西是否就等于客观存在物的本身的性质呢?感觉的真实性与客观存在物的真实性有什么关系呢?针对这种种问题,我们翻阅了一些前人关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等方面问题的文献,包括马克思主义的部分经典哲学著作以及一些其他哲学著作和史料。正是这样,我们接触到了洛克的物性论和各种对它的评论。我们惊讶地发现,迄今为止我们的哲学界对洛克的物性论的评价实在是误解和偏见多于应有的公允。这些评论仅仅抓住洛克行文之中的某些含混不清或少数几处的前后矛盾,便对他

^① 本文为作者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郭荣江研究员两人于1980年合写。

的整个物性论,对“第一性质”与“第二性质”的分析加以否定。对于这点,我们是很不愿意苟同的。为此,我们决定提出自己的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二

约翰·洛克(1632~1704)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一位重要的思想家、哲学家。他是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学说和社会学说的奠基者,是18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先驱。

洛克是唯物论者,是哲学史上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关于人类知识的来源和出发点,他认为是经验,是人们的感觉。他尖锐地批判了笛卡儿的“天赋观念”,主张唯物的经验论。他指出“人心中没有天赋的原则”,提出了著名的“白板说”。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洛克在哲学上的功绩是肯定的。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曾说过:“除了否定神学和17世纪的形而上学之外,人们感到需要一部能够把当时生活实践归结为一个体系并从理论上加以论证的书。这时,洛克关于人类理解性的起源的著作很凑巧地在英吉利海峡那边出现了,它像一位久盼的客人一样受到热烈的欢迎。”^①马克思指出:“洛克论证了 *bon sens* 的哲学,即健全理智的哲学,就是说,他间接地说明了,哲学要是不同于健全人的感觉和以这种感觉为依据的理智,是不可能存在的。”^②洛克继承了培根和霍布士的哲学思想,他在其《人类理解论》一书中宣称,他的任务是探讨人类知识的起源和确定性。马克思、恩格斯评价说:“霍布士把培根的学说系统化了,但他没有更详尽地论证培根关于知识和观念起源于感性世界的基本原则。洛克在他的人类理性的起源的著作中,论证了培根和霍布士原则。”^③

① ②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2、165、164页。

然而,洛克是一个不彻底的唯物论者,这与他所处时代的种种条件,诸如社会环境、自然科学状况等等历史因素是有关系的。他认为人类的经验分为外部经验和内部经验,即反省,并认为后者是没有外部来源的心灵活动。洛克承认上帝的存在,反对无神论。因为在他的思想中存在着这种与唯物论直接抵触的因素,使他在关于物体性质及其如何产生相对应的观念的论述(简称洛克的物性论)中容易引起含混不清甚至矛盾,并因而造成后人对他的部分正确观点的误解。过去苏联以及我国哲学界(直到现在)对洛克的物性论中关于物体“第二性质”的观点持完全否定的态度甚至视为唯心主义的情况就是出于这种误解。

我们认为,洛克的物性论,即使他的关于“第二性质”的论点,除了在他的论述中的一些含混不清以及少数几处的前后矛盾外,其本质仍是唯物主义的,甚至就是他的关于外部经验和内部经验的划分,除了他否定后者的外部来源这点上表现出了二元论的错误倾向以外,大体上也是与现代科学关于人的认识系统具有外部和内部两套信息储存,从而具有两套信息闭环通路的观点是一致的。我们感到,洛克处于他那种时代,能有那样可贵的探索精神,有那样深刻的思想,的确是很令人钦佩的。反倒是生活在20世纪末期、科学昌明时代的我们,如果不从科学的事实出发,不顾最起码的求真精神,甘心满足于人云亦云,这才真正是不可原谅的。

下面对洛克的“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划分问题作一些辨析。

三

凡是了解洛克哲学观点的人都知道他的把客观存在的物的性质分为“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著名论点。洛克的这个论点在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人类理解论》中作了详细的阐述。

关于洛克的这个论点,从早期苏联的哲学论著到后来我国出版的几乎全部有关的哲学史著作,所给出的评价基本上是一脉相承,予以否定的。为了说明这点,下面不妨按照著作出版的时间顺序列举一些例子:

“洛克把物体的质分为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我们关于广延性、形态、运动的表象,是真实的广延性,真实的形态和真实的运动在人脑中的反映,就是说,它们完全具有客观的意义,这就是第一性的质。我们关于颜色、声音、气味的表象是主观的表象,就是说它们没有客观意义,这就是洛克所说的第二性的质。洛克在关于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学说上,向唯心主义做了很大的让步。”^①

“洛克认为颜色、滋味、气味全是主体的产物,主体天生就有的能力。洛克无视这些感觉的客观源泉。”^②

“……洛克把客观世界的事物的质也分为两类,即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他的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妥协性在这里表现得更加突出。据洛克说,第一性的质……是不以人的知觉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是在事物的任何变化下都会保存的;而第二性的质……是主观的,即不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好像是认识的主体通过感官附加到客观事物上似的……在这里必须指出,英国那个主教和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正是利用了洛克关于第二性的质这个唯心主义的说法,……从而陷入了极端荒谬的地步。”^③

① 罗森塔尔·尤金编《简明哲学辞典》,第337~338页,人民出版社,第二版。

② 维·波·彼特连科《生理学唯心主义和理论医学的若干哲学问题》中译本,第14页,人民卫生出版社,1964年。

③ 《人类理解论》中译本《洛克和他的“人类理解论”简介》,第3页,商务印书馆,1959年。

“洛克把‘第二性的质’看作是主观的，这就为唯心论打开了方便之门，……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就曾利用洛克的这一唯心主义成分。”①

“洛克认为温暖和灼疼、红色和白色等性质是主观的，这是洛克的唯心论成分。”②

“他(洛克——引者注)的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主要表现在关于两种经验和两种质的错误观点上。……把颜色、声音、味道等叫做第二性的质，即不是物体固有的性质，而是通过主观感觉才形成的。这显然又是对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背弃，……”③

“洛克的这种唯物(原著这里误印为‘心’——引者)主义不彻底性，还特别表现在所谓‘第一性的质’和‘第二性的质’的区别上。”④

“……这样，洛克在对颜色、声音、滋味等性质及其感觉观念的解释上，终于得出了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结论。”⑤

综观上述全部引文，我们看到，评论者们众口一词，全都认为洛克把他的所谓“第二性质”看成是主观的，是不反映外物的客观性质的，是人的认识主体附加到客体上的。因此，这是洛克“对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背弃”，是洛克的“唯心主义成分”所在；“第二性质”的提法是“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结论”。从苏联的哲学辞典

① 汪子嵩等编著《欧洲哲学史简编》，第7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安徽劳动大学《西欧近代哲学史》编写组：《西欧近代哲学史》，第115页，商务印书馆，1974年。

③ 上海哲学小辞典编写组《哲学小辞典(外国哲学史部分)》，第12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④ 朱德生、李真主编《简明欧洲哲学史》，第124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⑤ 李志逵主编《欧洲哲学史》上册，第18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

直至我国历年出版的几乎全部哲学史著作中的这种陈陈相因的传统的评论是否正确呢？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

下面我们不妨引用洛克原著（包括他的英文本和中文译本）中的话，再加上我们的一些旁白来作一番论证。

在《人类理解论》^①一书中，从第100页到109页约有18段文字论述到物性论的问题，其中在标有“10”的一段文字（见第101页）中，洛克第一次引入了“第二性质”。他说：“物体的第二性质（*Secondary qualities*）——第二性质，正确说来，并不是物象本身所具有的东西，而是能借其第一性质在我们心中产生各种感觉的那些能力。类如颜色、声音、滋味等等，都是借物体中微细部分的体积、形像、组织和运动，表现于心中的；这一类观念我叫做第二性质。此外，还可以加上第三种性质。这些性质虽然亦同我所称的那些性质（按照普通说法），一样是真实性质，虽然亦同我为分别起见所称的第二性质，一样是真实性质，可是人们往往承认它们只是一种能力。不过这种能力仍是一种性质。因为火所以能在蜡上或泥上产生一种新颜色或新密度，亦正同它所以能在我心中产生一种新的热的观念，或烧的感觉似的，两种能力都是一种性质，都是凭借于同一的原始性质的，都是凭借于火的体积、组织和运动的。”问题就出在这段文字中，所有的评论，几乎都是针对这一段文字的。第一：“物体的第二性质——第二性质，正确说来，并不是物象本身所具有的东西。”既然不是物象本身所具有的东西，那自然就是感觉主体附加到物象上去的主观的东西了；第二：“这一类观念我叫做第二性质”既然是“观念”，自然是主观的东西，从而“第二性质”就决不是物象客观存在的性质了。

仔细考察这一段文字，表述本身就存在着含混不清和矛盾。前面分明说第二性质“并不是物象本身所具有的东西”，后面跟着

^① 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

却解释说：“而是能借助其第一性质在我们心中产生各种感觉的那些能力”，所谓第一性质，洛克认为那是完全不以人的存在为转移的外物客观存在的性质，诸如物体的凝性、广袤、形像、运动、静止、数目等等性质。既然是借助第一性质在我们心中产生各种感觉的能力，那么这种能力就是第一性质的一种能力，也即不以我们的存在与否为转移的一种能力了，这样看来，就完全是物体本身所具有的性质了，因此显然前后就矛盾了。另外，把“观念”定义为物体的“性质”也是使人感到难以理解的。为慎重起见，我们查了原著英文版。我们觉得这一段中文译文是有问题的，这无疑增添了人们对理解这段文字的困难（这段英文原文和我们的参考译文见本文的附录）。一方面译者把 *object*（客体）译作物象欠准确；另一方面把 *These I call secondary qualities* 译为“这一类观念我叫做第二性质”实在很成问题。这里“观念”一词显然是译者自己塞进来的。从原文的上下连贯中看，洛克的 *These* 一词明显指的是 *colours*（颜色），*sounds*（声音），*tastes*（滋味）&c.（等等），似乎也包括 *powers*（能力）（参阅附录中参考译文），把全部这些用“这一类观念”来取代无疑是歪曲了原文，从而极易造成阅读者对原文理解的混乱。真要说起来，类似于此，我们何尝不可以把物体的凝性、广袤、形相、运动、静止、数目等等也用“这一类观念”来取代，从而“这一类观念我叫作第一性质”呢？那么，我们能不能把这些性质也理解为观念的、主观的东西呢？

虽然洛克在下定义时存在含混不清甚至前后矛盾，但是在后面紧接着的大量文字说明中，我们认为，他还是把他的观点讲清楚了。即第二性质同第一性质一样并不是人们主观的东西，从而也决不是“观念”的东西。他的一些具有远见卓识的论点，即使从最严格的唯物主义哲学和现代神经生理学的角度来审查，也仍然是站得住脚的。

在第 101 页，他写道：“第一性质产生观念的途径——其次应

当考察的，就是物体如何能在我们心中产生观念。这分明是由于推动力(*impulse*)而然的，因为我们只能想到，物体能借这个途径发生作用”；“外物在心中产生观念时，既然不和人心相连接，那么我们如何又能在我们感官面前所现的物象中，知觉各种原始性质呢？那分明是因为有一种运动能从那些物体出发，经过神经，或元气，以及身体的其它部分，达到脑中(或感觉位置)，在心中产生了一些特殊的观念。较大的物体的广袤、形相、数目和运动，既能隔着距离为眼官所知觉，因此，我们就可以断言，一定有一些不可察觉的(就其个别情形而言)物体从那里来到眼中，并且把一种运动传在脑中，在那里产生了我们对它们所有的这些观念。”请注意洛克接下去的论述(见第102页)：“第二性质如何产生它们的观念——我们可以设想，第二性质的观念所以能够产生，亦是由于不可觉察的部分在我们感官上起了作用，这和第一性质的观念产生时所由的途径一样。”

和第一性质的观念产生时所由的途径一样！如果我们替洛克补充几句，那就是：第二性质之所以能在我们心中引起感觉，也是“借助于推动力(*impulse*)而然的”，也“分明是因为有一种运动能从那些物体出发，达到脑中(或感觉位置)，在心中产生了一些特殊的观念”。这里还能挑出任何唯心主义的成分吗？不能。颜色、声音、滋味等感觉不是主观地产生的，而是客观物体的“微细的”、“不可觉察”的部分的运动的的结果。这些论证充满了唯物论思想，是不应引起任何误解的，洛克在此直接更正了他在定义中的矛盾和含混，特别是“第二性质如何产生它们的观念”一句更是再明白不过地指出，第二性质是真正的“性质”，而不是“观念”自身。

可以认为，在洛克那里，“第一性质”是物体的宏观性质，它的广延性、形态、运动等等；“第二性质”则是物体的微观的性质，它的颜色、声音、滋味等。虽然，从现代哲学和科学的角度来看，无论是物体的广延性、形态、运动还是它的颜色、声音、滋味，都属于客

观物体的物质三要素(质、能、信息)之一的信息范畴。信息是物质的客观的基本属性,物质的这种属性作用于人(这种物质)的信息系统(感觉器官、神经、大脑等)产生感觉,更进一步的信息运动再导致人的知觉、概念、思维等等观念形态的物质运动形式。把物体的信息属性分为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显然不如宏观信息、微观信息来得直接了当,而“宏观”、“微观”的分法实际上也是有很大相对性的,因此,总的来说意义不是很大。

应该看到,我们在上面替洛克补充的几句话是符合洛克本人原意的,这从洛克自己举的一个例子可以明白。他写道:“我们既然知道有许多物体,小的程度,竟至使我们的任何感官不能发现出它的体积、形相和运动来(就如空气和水底分子,又比如比这些分子还小的那些分子——前后两者大小的差异程度,甚至如空气和水的分子比扁豆和雹子)因此,我们可以假定,那些分子的各种运动和形相、体积和数目,在影响了我们的一些感官以后,就能使我们从物体的颜色和香气得到不同的感觉。例如紫罗兰就可以借形体特殊,不可觉察的物质分子的推动力,并且借那些分子的各种程度各种方式的运动,在我们心中引生起那个花的蓝色观念和香气观念。”注意,在这里物体有了颜色,有了香气,而我们的感觉则是关于“颜色的观念”、“香气的观念”了。也就是说类如颜色、香气等等“第二性质”是存在于物体中的,而我们的观念是由这些客观实在引起的。这一来,洛克就摆脱了定义中的另一矛盾,这个矛盾与中文译文的欠准确和不适当也是有关系的。第二性质已不再是“观念”,而是物体中真实的“性质”了。

那么,洛克经常说的“第二性质”;“我们虽误认它们有真实性,其实,它们并不是物体本身的东西”,指的是什么呢?“误认它们有真实性”不是指没有真实性吗?“不是物体本身的东西”,不是指主观的,或观念的东西吗?

不是的。我们让洛克用自己的话来为他自己辩护。“第一性

质的观念是与原型相似的,第二性质的观念则不如此:——由此我们可以断言,物体给我们的第一性质的观念是同它们相似的,而且这些性质的原型切实存在于那些物体中。至于由这些第二性质在我们心中所产生的观念,则完全同它们不相似;在这方面,外物本身并没含有与观念相似的东西。……在观念中的所谓甜、蓝或暖,只是所谓甜、蓝或暖的物体中微妙分子的一种体积、形相和运动”。(第102页)我们说火焰是热的,雪是白的、冷的天粮(传系天所降赐的食物——译者)是白的、甜的。我们所以如此称呼它们,乃是因为它们在我们心中产生了那些观念。人们在此往往想象,物体中这些性质正是人心中这种观念,并且以为后一种正是前一种的完全肖像,正如它们是在镜中似的。因此,有人如果说不是如此,则平常人们会以为他是很狂妄的。(第103页)火或雪的各部分的特殊体积、数目、形相和运动,不论任何人的感觉知觉它们与否,它们仍是在火同雪中的。因此,我们可以叫做真正的性质,因为它们是真正存在于那些物体中的。不过,光、热、白、冷并不在它们里面,亦正如疾病或痛苦不存在于天粮里边似的。那些感觉如果一去掉,眼如果看不到光或色,耳如果听不到声,上颚如果不尝味,鼻官如果不嗅香,则一切颜色、滋味、香气、声音等等特殊的观念便都消散停止,而复返于它们的原因,复返于各部分的体积、形相和运动。(第103页)

“复返于它们的原因”去了,说得很中肯。这正是费尔巴哈所坚持的而又为列宁所赞同的观点。费尔巴哈说:“我的感觉是主观的,可是它的基础或原因是客观的。”主体没有了,引起主体产生感觉的原因还在;感觉没有了,引起感觉的物质信息并没有消灭。这是毫无疑问的唯物论见解。

让我们再为洛克这段话作一个脚注:对一块在自然光照明下的红布来说,如果眼睛不存在了,因此红色的感觉停止了;但是从这块布上反射出来的波长为7600~6470埃这一波段上的电磁波

却依然存在,如果耳朵不存在了,因此轰鸣的音响的感觉停止了。但是由于打雷所激起的空气振荡却依然存在,这难道不是完全正确的吗?

我们知道,我们的感觉与引起我们的感觉的客观物体的性质(信息)并不是完全等价的。感觉是客观物体的信息与我们人的信息系统(感官、神经、脑等)相互作用而在我们的信息系统中产生的结果(或称响应),感觉并不等于客观外物。费尔巴哈就曾说过:“人的头脑和心之中的自然界不同于人的头脑和心之外的自然界”;“……不能因此就说:盐味本身直接就是盐的客观特性,盐在仅仅作为感觉对象时是怎样的,它自身也就是怎样的,舌头对盐的感觉是我们不通过感觉而设想的盐的特性……”按照费尔巴哈的观点,也必然认为“咸味”并不在盐里面,而是人的主观感觉,而这个主观感觉是与盐的某些客观性质相对应的。这里,必须防止两种倾向:一种倾向认为感觉与客观物质世界之间存在着神秘的、玄妙的差别,或者是不可逾越的差别,这实际上是对人类自身信息系统的运动、发展持绝对静止观点的产物,是对物质运动的观念形态缺乏科学认识的必然结果,这必然导致不可知论;另一种倾向则认为感觉到的客观物体的性质与客观物体的性质是完全等同的,这是很狭隘的形而上学观点,它实际上从另一方面否定了人类信息系统运动形式在物质世界中应有的高度,把人类的认识论降格为感觉论、感觉的复合论。对于从事科学工作的人来说,这两种倾向都是极为有害的;从哲学上看,它们都是偏离了辩证唯物论的错误倾向。

在我们较为全面地研究了洛克关于“第二性质”的所有论述之后,我们确可以看出,洛克的第二性质,实为物体的微观性质。洛克认为这些微观性质可以引起颜色、声音、滋味等主观感觉。我们对于色、声、味等的感觉并不是客观物体微观性质的“肖像”,因此,它们并不存在于物中;在物中存在的,仅是引起这种感觉的原

因。“光、热、白、冷并不在它的里面，”如果把这里的光、热、白、冷作为感觉来理解（实际上洛克也正是这个意思），那么，它们的确不在物里面。用现代科学的语言来说，即：信息是物的客观属性，感觉却是物的信息与人类的信息系统相互作用的产物，感觉不等于物的信息，而是物的信息通过与人的信息系统的相互作用而在人这个物质系统中留下的一种“响应”，这种响应可以与客观物体的信息（即洛克所谓的物性）建立某种对应关系，但决不是完全等价的一一对应关系。人类具体接受客观物体的信息的现象或能力始终是与时间、空间、能量、客观物之间的种种相互作用等等各种因素关联着的，因而是受到它们的约束的。这种情况决定了人类对客观世界的感觉，乃至对客观世界的全部认识永远只能是对客观世界的同态，而决不可能是同构，前者表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信息响应是含有客观物的部分信息的损失的，后者则表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信息响应是对客观物的全部信息的一一对应。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洛克在关于“第二性质”的定义中的全部矛盾和含混不清实际上已经冰释。原来洛克在说到“第二性质，正确说来，并不是物体本身所具有的东西”时，它指的是第二性质所引起的人类的主观感觉；当他说到“这些性质我们虽误认它们有真实性，其实，它们并不是物体本身的东西”时，他实际上是像费尔巴哈一样，告诫人们不要把感觉到的结果，误认为是引起感觉的原因。遗憾的是，洛克在阐述这些极为重要的问题时，有时竟把引起感觉的原因的“第二性质”一词当作感觉本身来使用，这里也包括中文译者的部分责任，这正是引起对他的观点产生误解的重要原因所在。另一方面，我们从洛克有关著作的字里行间，也可以看出他为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状况尚不能为他所论证的哲学问题提供明确的材料、证据时所深自感到的苦恼。他是在当时那种具有很大的环境局限性的情况下对物体如何引起感觉的问题作出分析的。现在，人们看到点燃的蜡烛发亮，知道这是因为蜡烛燃

烧时改变了蜡烛的分子与电子运动引起的。这些分子、电子运动的变化引起光子的发射。光子进入人眼,使得视网膜细胞兴奋,这种兴奋产生的神经冲动传到大脑视觉皮层,引起光的感觉。这一系列复杂的过程,在三百多年前的洛克面前的确是深不可测的,但他并没有被吓倒,他竟断言,颜色、声音、滋味等等这类物的第二性质,是物体细微部分运动引起的,微细到什么程度呢?他用“就如空气和水的分子,又如比这些分子还小的那些分子——前后两者的差异程度,甚至如空气和水的分子比扁豆和电子”这样生动的比喻来解释,说明它们小到我们的感官无法发现它们的体积、形相和运动。尽管如此,洛克仍坚持认为这些看不到的性质是客观实在的。对于处在三百多年前的人来说,能有如此可贵的认识,难道不值得钦佩吗?

真正说起来,关于感觉到的物体的性质与引起感觉的客观物的性质之间不能等同的观点,比洛克早一代的英国哲学家霍布士(1588~1679)早就以比较彻底的形式表述过:“感觉是一种影象”,物体的颜色、形象、气味等性质,只是“感觉者的影象”;“形象或颜色只是运动、激动或变动等(在)我们(心中)的呈现”;“在我们以外(实在地)并没有我们叫做形象或颜色的东西。”^①霍布士认为客观物质世界中存在的,只是物质的机械运动,正是因为这种机械运动,才引起我们颜色、声音的感觉。因为霍布士把世界物质运动的多样性全部归结为机械运动,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批评他说:在霍布士那里;“感性失去了它的鲜明的色彩而变成了几何学家的抽象的感性。”^②奇怪的是,在同样的问题上霍布士犯的仅仅是机械唯物主义的错误,而洛克,由于他不必要地,然而却并非原

① 引自《十六至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91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164页。